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61892025409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37-YZLZ

标 项：标项二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0711-00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C3-00711-002

合同编号: 12N4985961892025409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137-YZLZ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药品名称	预估总采购量/g (折合成中药饮片) ①	单项报价(元/g)(折合成中药饮片) ②	总价(元) ③=①×②	执行标准	当量(转化比)	包装规格(g/袋)	每袋价格(元/袋)
汇总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捌角捌分(¥345454.88)								
1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10000	0.154	1540	国标	3.8	200	117.04
2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2000	0.340	680	国标	6.2	100	210.80
3	覆盆子配方颗粒	7160	0.573	4102.68	国标	5.5	200	630.30
4	积雪草配方颗粒	25000	0.094	2350	国标	3.5	100	32.90
5	莲子配方颗粒	22000	0.133	2926	省标	4	200	106.40
6	猫爪草配方颗粒	10000	0.478	4780	国标	2.2	100	105.16
7	绵萆薢(绵萆薢)配方颗粒	10000	0.157	1570	省标	4.3	200	135.02
8	冬瓜子配方颗粒	20000	0.164	3280	省标	6	200	196.80
9	高良姜配方颗粒	4000	0.107	428	省标	5.5	200	117.70
10	马齿苋配方颗粒	1500	0.086	129	省标	4	200	68.80
11	白及配方颗粒	2000	0.490	980	省标	5	200	490.00
12	胖大海配方颗粒	1000	0.813	813	省标	4	200	650.40

13	荔枝核配方颗粒	8000	0.095	760	国标	6.5	200	123.50
14	佩兰配方颗粒	10000	0.098	980	省标	4	200	78.40
15	青蒿配方颗粒	2500	0.079	197.5	国标	5.5	200	86.90
16	石菖蒲配方颗粒	18000	0.343	6174	省标	4.7	200	322.42
17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8000	0.371	2968	省标	3.5	100	129.85
18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25000	0.208	5200	国标	1.6	200	66.56
19	猪苓配方颗粒	5000	0.601	3005	国标	17	200	2043.40
20	紫苏叶配方颗粒	18000	0.167	3006	省标	4	200	133.60
21	大腹皮(大腹皮)配方颗粒	5000	0.088	440	国标	5.5	200	96.80
22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20000	0.488	9760	国标	3.5	200	341.60
23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25000	0.656	16400	省标	3.3	200	432.96
24	炒槐花(槐米)配方颗粒	300	0.134	40.2	省标	2.5	100	33.50
25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65000	0.105	6825	省标	8	200	168.00
26	白茅根配方颗粒	19000	0.099	1881	国标	2.5	200	49.50
27	蝉蜕配方颗粒	70000	1.703	119210	省标	6	200	2043.60
28	皂角刺配方颗粒	14000	0.294	4116	国标	20	200	1176.00
29	浮萍配方颗粒	100000	0.096	9600	国标	6	200	115.20
30	龙眼肉配方颗粒	2000	0.252	504	国标	1.1	100	27.72
31	藕节配方颗粒	3000	0.060	180	省标	11	200	132.00
32	藕节炭配方颗粒	24000	0.110	2640	省标	4.5	200	99.00
33	淡豆豉配方颗粒	10000	0.108	1080	省标	3	200	64.80
34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1000	0.159	159	省标	3.7	200	117.66
35	醋鳖甲配方颗粒	5000	0.683	3415	省标	6	100	409.80
36	麸炒山药配方颗粒	40000	0.259	10360	省标	4	200	207.20
37	玉米须配方颗粒	45000	0.088	3960	省标	9.1	200	160.16
38	茯苓配方颗粒	570000	0.127	72390	省标	12.5	200	317.50
39	郁李仁(欧李)配方颗粒	1000	0.277	277	省标	7.5	200	415.50
40	败酱草(黄花败酱)配方颗粒	5000	0.120	600	省标	7.5	200	180.00
41	滑石配方颗粒	56000	0.121	6776	省标	12.5	200	302.50
42	煅牡蛎(近江牡蛎)配方	56000	0.096	5376	省标	12.5	200	240.00

	颗粒							
43	海螵蛸(金乌贼)配方颗粒	39000	0.368	14352	省标	10	200	736.00
44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1000	0.161	161	国标	4.5	100	72.45
45	柿蒂配方颗粒	1500	0.191	286.5	省标	8	200	305.60
46	草豆蔻配方颗粒	2000	0.197	394	省标	6	200	236.40
47	狗脊配方颗粒	2000	0.294	588	省标	5	200	294.00
48	山慈菇(独蒜兰)配方颗粒	1500	5.144	7716	省标	4.5	200	4629.60
49	五加皮配方颗粒	500	0.198	99	省标	5.6	200	221.76

2. 本合同为单项报价，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金额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两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标项合同总金额，合同终止，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如柳州市中医医院莲花山院区门诊负一楼F区中药库、三楼中药房、柳候院区二楼免煎中药房。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中药配方颗粒入库时必须由验收人员检查验收，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5. 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验收入库时，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6. 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配送中药配方颗粒时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

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至指定地点，配送人员需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否则视为违约）。未按时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4. 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乙方在每季度盘点之前无条件进行更换。

5. 对于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乙方免费进行退换。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定期结算方式支付，签订合同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项目款。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供货、验收资料以及真实、准确、正式发票。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标项预算总金额5%计算。

2. 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标项预算总金额2%计算。

3. 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接到成交通知后，合同签订前5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收到乙方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乙方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从本批货物的货款中扣除。乙方一年内累计五次以上逾期供货，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有）。

2. 乙方中断供货超过10天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5%计算违约金，从本批货物的货款中扣除。

3. 乙方中断供货达20天的或中断供货产品达5种/当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30%扣罚。

4. 乙方供应过期、变质、伪劣、不合格等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标项预算总金额的 30% 计算扣除违约金，因此而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处理，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5. 因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等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情况，未按要求处理的，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30% 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解除合同，按本标项预算总金额的 30% 计算扣除违约金，如乙方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除。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1) 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高本次采购产品的固定单价的；

(3) 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4)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服务偏离表;
5. 服务承诺。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5月9日	乙方：（章）  2025年5月9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2. 服务期责任: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3. 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